



陈南一

南宋嘉熙二年(1238)戊戌科

陈南一，兴宁石马人。年少力学，家城中因筑舍藏其间。南宋嘉熙二年(1238)戊戌科进士，官翰林院宣教，告老而终。其子孙历仕宋元明，世绍书香，代有闻人，皆南一德泽之远也。

林廷庸

成化二年(1466)丙戌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13名

林廷庸，兴宁人。明英宗天顺三年(1459)己卯科举人，明宪宗成化二年(1466)丙戌科登罗伦榜进士，授睢宁县知县。

林骥

成化五年(1469)己丑科殿试金榜三甲第28名

林骥，兴宁人。明英宗天顺三年(1459)己卯科举人，宪宗成化五年(1469)己丑科登张升榜，授弋阳县知县。

(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与《民国兴宁县志》俱记作“林璞”)

王天与

正德九年(1514)甲戌科殿试金榜三甲第206名

王天与(1475-1519)，字性之，号东郭，兴宁城东黄岭堡上东郭栅里人。明宪宗成化十一年(1475)十二月初四日出生。长游邑庠(注)，明武宗正德二年(1507)丁卯科广东乡试，以第二(亚元)中式举人(见阮元《广东通志·选举表》)。正德九年(1514)甲戌会试、殿试考取进士。正德十一年(1516)，派任江西宁都县知县。到任后深入了解民情风俗，掌握当地善恶利弊情况。不论繁简诸事，俱能眉目清楚，是非毕呈，百姓“金呼为神”。(见宁都举人李国纪所撰《宁都知县王公传略》)

王天与临政，注意消弥地方隐患，招集安置流离失所，孤苦无依的



人；压抑豪强恶霸，打击奸佞不法之徒；废除办事繁琐等官场陋习；清除不利于百姓的公门积弊；对百姓有益的事则渐次兴办。因而他上任一个多月，宁都便出现新的气象。

王天与极重视办好教育。每月必定到县学考查在学生员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凡生活上有困难的都给予周济，凡成绩优秀的都给予奖励。宁都县学原来是在城西山麓，交通很不方便，他就另选新址迁建校舍，耗资白银一万两，是宁都人受到他的感召而捐助的。

宁都民风壅闭，俗尚巫鬼，神棍从中作祟害人。王天与便严惩巫覡及其倡首，使神棍巫婆再不敢以神鬼惑人。

王天与时刻以爱民为重，对所有徭役必均匀摊派；丁亩各税限定数额，不得多取。对邻近州县向宁都借派徭役，使百姓苦于役使频繁，不胜负荷等旧规，他便向朝廷奏准后废除。他在任一年，宁都大治，老百姓高兴。

赣南粤北山岭连绵，久为山寇窃据，扰攘四境。谢志山据赣南，池从容据粤北，与大庾陈日能、乐昌高快马等联成一片，互为声势，阻断赣、粤、湘三省交通，攻扰州县，劫掠百姓，商旅被截断达数十年之久。南赣巡抚金都御史王守仁于明正德十二年(1517)冬，檄调各县会兵进剿。王天与率兵千余参与此役，于1518年春攻横水、桶岗，破上中下三泐(今广东和平县境)。7月征大庾，遂平定赣南粤北所有山寇。境内大定，王天与功劳最大。朝廷录其功，着升俸二级。随后又擢升他为浙江道监察御史，留任宁都。

这次剿匪，王天与将历次征战记录整理成《平寇录》。惜书稿已散失，现仅存于明代哲学家、广东增城湛若水先生所撰的《平寇录序》(见《甘泉文集》及《广东通志·艺文略》卷一)。

明正德十四年(1519)六月，宁王宸濠据南昌反叛，全国震惊，王守仁征各县兵会师进讨，命王天与为前驱。王天与未择日即挥兵进发，率所部首先攻入南昌进贤门，百姓鸟合哀号，甚为悲惨。王天与下令百姓分行业集中，进行甄别，得以不杀的人很多，百姓甚为感激。溃败的叛军纵火焚烧民房，王天与亲入火场，指挥扑救。时正酷暑，火势又盛，部下吏卒都劝他离开火场。王天与却道：“避火全躯，只为身谋，大夫之命委之草



莽，全城之众纳之烈焰，是违命(不负责任)无义(不合人道)，弃其民不详。吾请以一身活此千万人！”(见《宁都知县王公传略》)，果然，王天与感染暑气，遂得沉疴，于明正德十四年(1519)七月二十六日病逝于军中，年仅45岁。他爱民救民的事迹，为赣南人民所尊敬和怀念。宁都人给他建祠纪念，赣州府祀他于名宦祠，惠州、兴宁则将他祀于乡贤祠。

平定宸濠之役，王守仁的作战方案多是采纳王天与的意见。所以，王天与去世后，王守仁亲撰祭文云：“宸濠之役，君与我谋，谓贼必擒，事必成。到今日果如公筹。我之视公，如手如足，我之实大声宏(成绩大、名声广)，皆君之赐。”(见《阳明全集》)王守仁将王天与的功绩申奏于朝廷。朝廷即记录其功绩，并宣付国史馆。据所知，在兴宁先辈中因功宣付国史而名镌二十四史的，仅王天与一人。王天与一生清廉自守，只要对地方有利的事他就勇往直前，凡不利于百姓的事，他就坚决制止。所以史称其为爱民御史。

王天与在兴宁的遗迹，已湮灭殆尽。原城内大新街有亚元牌坊一，司前街有进士牌坊一，其柵里祖居前有明贤县宰祝枝山(允明)手书的“天恩存恤”牌坊一，俱荡然无存。王天与坟墓亦于1961年为乡人开荒掘废，夷为平地。先贤遗迹，顿教泯灭，惜哉！

王天与的诗文，仅存的尚有明正德十四年(1519)受祝枝山嘱托于平叛军中撰写的《和山麻石岩记》一篇(见《广东通志·山川略》)。《龙川霍山志》中尚有王天与律诗两首，内有句云：“接天石筍云过湿，映日山花自在红。”“万象包罗归眼底，两仪开阖胸中。”

注：通查有关史料，王天与考中秀才俱不名年月。他中举时已33岁，入学中秀才当在弱冠前后。而不名年月者，原来兴宁民风好讼，俗尚攻讦，再加官风颓败，贪贿为政，因而常有奸佞得逞，正人受屈之事。王天与游庠以后便曾横受攻讦，遭人诬陷，致久陷囹圄，可能连秀才也被革除了，所以他中秀才的时间，无论方志或族谱都不名年月，仅说是：“长游邑庠。”

(王福耀)

